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

(自99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99.06.25 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聯合會議決議增訂

100.05.16 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輔導與規範研究生之課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係包括碩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二、課程修習

(一)本系研究生分為家庭教育組與諮商心理組，包括：

1. 家庭教育組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

(1). 專業必修 6 學分。

(2). 專業選修 26 學分：含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含方法學類)。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2 學分)。

2. 諮商心理組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

(1). 專業必修 13 學分。

(2). 專業選修 23 學分：含核心課程、家庭與社區諮商領域或學校諮商領域、共同選修(含方法學類)。

(3). 論文 6 學分(登錄成績，但不計入應修畢 32 學分)。

(二)本系分組入學之研究生，得跨組選修他組課程，但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之 1/3 或一門課。惟修畢原就讀組別 2/3 畢業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提出跨組申請，並得不受上述學分限制。

(三)家庭教育組研究生跨組選修如欲取得諮商心理學程者，須依規定提出跨組申請並經核可，始可於修畢後核發諮商心理學程證明，以符合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四)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依入學組別)，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且依規定補修之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家庭教育組：非教育相關學系報考者，入學後須補修「教育概論」(2 學分)及「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

2. 諮商心理組：

(1)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及教育統計」(3-4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3-4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

(2)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

3. 申請跨組修習之研究生，須先修畢他組規定之基礎學分。

- (五)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系開授之課程，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同意¹。
- (六)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須經班級導師或系主任同意。
- (七)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
- (八)本系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九)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
 2.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三、課業輔導

- (一)本系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二年級以上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認輔導師。碩專班一至三年級皆設導師一人。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 (三)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兼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可就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選聘之。如須聘請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五)本系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 2/3（不含全職實習）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六)為增進學術專業廣度，每位研究生（含碩三以上）須出席本系主辦之區域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及家庭日；另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出席 2 場本系辦理之學術活動，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至少 2 小時)、工作坊等。
- (七)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²：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 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
- (八)每位同學畢業前至少須參與 6 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¹研究生務必主動與自己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課程修習規劃

²補足方式之相關證明資料於每學期末前繳交系辦備查

四、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畢入學組別之畢業學分數。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計算，總積分為 2 分³。
-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五) 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認定（依本校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⁴。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³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英語文能力實施作業要點」辦理。